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钱江硅谷”）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钱江硅谷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水务发来的《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修订版）》，对原《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修订。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中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钱江水利股票的可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钱江水利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修改为：

“2017 年 5 月 9 日，钱江水利公开披露《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超过 15 元/股的价格，择机增持钱江水利股份比例不低于钱江水利已发行总股本的 0.1%，不高于钱江水利已发行总股本的 6%。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增持钱江水利 14,159,868 股份，占钱江水利已发行总股本的 4.0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钱江水利股份 100,786,921 股，占钱江水利已发行总股本的 28.55%，尚未完成对钱江水利股份的增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

未来 12 个月内严格执行增持计划，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继续增持钱江水利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钱江水利股份将不超过已发行总股本的 30%。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五节资金来源”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中所述的“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钱江硅谷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钱江水利股票，所涉及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钱江硅谷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或利用本次受让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修改为：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钱江硅谷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钱江水利股票。为配合本次收购，钱江硅谷控股股东暨一致行动人中国水务以合法自有资金向钱江硅谷提供 2.004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所涉及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或利用本次受让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三、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六节后续计划”中所述的：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钱江水利主营业务或者对钱江水利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钱江水利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改变钱江水利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钱江水利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对钱江水利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调整钱江水利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钱江水利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修改为：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钱江水利主营业务或者对钱江水利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钱江水利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钱江水利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钱江水利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对钱江水利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调整钱江水利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钱江水利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上述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